#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15〕2号

##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 （2014～2020 年）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法律、法规、标准和契约为依据，以健全覆盖社会成员的信用记录和信用基础设施网络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应用和信用服务体系为支撑，以树立诚信文化理念、弘扬诚信传统美德为内在要求，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奖惩机制，目的是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苏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基础，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也是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依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江苏省 2014～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 2013～2015 年行动计划》以及苏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 2014～2020 年。

## 一、发展现状及形势

### （一）发展现状。

组织协调机制初步确立。全市形成了市经信委（市信用办）总牵头，市区联动、部门协作的组织架构和推进机制，为全面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由周乃翔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各部门主要领导担任成员。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划归市经信委，具体承担和运行全市基础信用信息数据库和服务平台工作。全市十个（县）市、区均已发文成立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并明确了相应责任部门，形成了两级联动工作体系。

信用政策法规逐步完善。出台了《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制定了《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州市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和《苏州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产品实施办法（试行）》。

信用信息化正全力推进。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一期项目已通过验收。完成了诚信苏州网、数据交换前置子系统、数据处理子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和信用服务子系统的开发，以及法人信用数据库和自然人信用数据库的构建，市区两级 11 个平台实现了联网，与省信用信息中心、26 个市级部门的数据进行了对接。清洗入库法人信用信息 1330 余万条，覆盖 36 万多工商户、56 万多纳税户。自然人信用信息库完成框架开发，覆盖 1300 万人口，含 35 类 4400 余万条数据。

企业贯标工作全面展开。市经信委将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工作纳入全市工业转型升级工作目标任务，并列入对各（县）市区经信委（局）年度目标考核，建立了市、区（市）、街道园区三级贯标工作网络，形成了“市里抓示范、区县抓贯标、中介抓辅导、

企业抓对标”的工作格局。市信用办制定了贯标工作方案，明确了贯标和示范创建的主要内容、实施步骤及时间进度要求。目前苏州有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8家，市级126家，贯标和示范企业数量在全省遥遥领先。

试点创建工作成效明显。太仓成为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县，市信用办认真指导太仓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太仓按照省信用办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县要求，建立机构，完善制度，启动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扎实开展各项试点工作。目前，太仓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已与苏州市级系统同步启动。

局部跨进省级先进行列。市信用办开展了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项目的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建成开通各级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78个,发布项目信息23625条，项目信用信息30.4万条，法人不良行为信息500条，从业人员不良信息125条。在全省率先建成了多网络数据交换接口，实现了部门和市级平台间信息的自动推送和归集，以及基于项目编码的项目全过程信息的实时动态公开。

信用服务市场悄然兴起。目前，在市信用办备案的信用中介机构有18家。市经信、工商、质监、人社等部门率先应用了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市长质量奖评审、市级劳动保障信誉单位评定、市级新型工业化（循环经济）和节能扶持项目申报、市重合同守信用法人申报、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市级“能效之星”法人评审、市级信用管理示范法人评审等工作